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398-1-076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于安徽省怀远县，[redacted]小学文化，蚌埠市新强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，[redacted]，住所地蚌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[redacted]等人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(2019)皖0303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书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皖03刑终594号刑事裁定书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拍卖登记在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蚌埠市【君临天下小区】B16栋1单元1层【01011号】(合同编号：201504220045)房屋；
- 二、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高公强  
审判员 陈松  
审判员 王公尔  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 
书记员 朱启超